

2023 年延续实施稳经济系列政策举措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一)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作用	1.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价格扣除优惠;对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6% 的价格扣除优惠。政府采购合同预付款比例由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提高到 40%。	接续执行	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宁省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若干举措》(辽政发〔2022〕15 号,以下简称辽政发〔2022〕15 号)
	2. 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17 个行业所属困难企业,生产经营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各类社会组织,可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至 2023 年 3 月底。	2023 年 3 月底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 号
	3. 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延续实施总费率为 1% 的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符合本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可支付月数在 18 个月(含)以上,并已实施针对企业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20% 有关政策的地区,延续执行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期间,各地区工伤保险基金累计结余达到合理支付月数范围的,停止下调费率。	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宁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若干措施》(辽政办〔2022〕13 号,以下简称辽政办〔2022〕13 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一) 发挥积极财政政策稳增长作用	4. 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环保支持政策。在政策优惠期限内，继续实施国家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优惠政策。对实行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企业，落实购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抵免优惠政策。	接续执行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5.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4年12月31日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宁省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举措》（辽政办〔2022〕14号，以下简称辽政办〔2022〕14号）
	6. 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按照100%比例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	接续执行	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7. 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在政策规定期限内，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024年12月31日	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8. 鼓励市、县（市、区）安排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采用专项扶助、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补贴等方式，对生产经营暂时面临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给予支持。	接续执行	各市政府，省沈抚示范区管委会	辽政办〔2022〕13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二) 发挥金融实体经济作用	<p>9.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大力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持续增长，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按其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激励资金，政策执行期限到2023年6月底。推动国有企业及时确权，指导金融机构开展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力争全年实现融资超过100亿元。加强商业承兑汇票信息披露督导，由人民银行沈阳分行为全省小微企业票据提供不少于100亿元的再贴现资金支持。不断完善辽宁省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功能，为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可得性。</p>	<p>接续执行</p>	<p>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省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辽政发〔2022〕15号</p>
	<p>10. 加大金融机构对重大项目建设支持力度。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对相关信贷投放较多的全国性银行实行再贴现倾斜政策。引导大型银行加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力争全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不低于10%。鼓励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我省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信贷资源配置力度，优化贷款期限，保障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信贷需求。</p>	<p>接续执行</p>	<p>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辽政发〔2022〕15号</p>
	<p>11. 落实煤电等行业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政策。用足用好碳排放支持工具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碳减排支持工具执行到2024年底，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执行至2023年底。支持低碳绿色和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项目建设。强化绿色金融评价，加快绿色信贷投放。</p>	<p>接续执行</p>	<p>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辽政办〔2022〕13号</p>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p>(二) 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用</p>	<p>12.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分担机制，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入园惠企”行动，支持资产评估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提升质押融资评估服务能力。</p>	<p>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省知识产权局、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帮扶力度的政策措施的通知》(辽政办发〔2022〕24号，以下简称辽政办发〔2022〕24号)</p>
	<p>13.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优先支持困难行业特别是服务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停工停产的服务企业，适度降低贷款门槛。支持省及各市设立并用好企业应急转贷资金，提供短期资金融通服务。</p>	<p>接续执行</p>	<p>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辽政办〔2022〕14号</p>
<p>(三) 促进消费加快恢复</p>	<p>14. 完善促进汽车消费政策。全面落实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取消对符合国五排放标准小型非营运二手车的迁入限制，凡经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按规定给予备案。加快平行进口汽车产业发展，简化许可证件申请手续，推动大连市开展平行进口汽车业务，严格执行平行进口汽车环保信息公开制度。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分类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优化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投资建设运营模式，积极推进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推进具备条件的普通国省干线公路服务区(站)充电设施建设。</p>	<p>接续执行</p>	<p>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p>	<p>辽政发〔2022〕15号</p>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三) 促进消费加快恢复	15. 开展促销活动。积极开展汽车展销活动,组织大型家电商场举办家电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促销活动,各级财政对活动主办方场地租赁、展位搭建、供销对接、宣传推介等费用给予补助。支持电商平台企业让利中小微企业,引导重点平台企业进一步下调餐饮、住宿业商户服务费标准,强化末端配送服务。	接续执行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四) 多措并举稳外贸	16. 积极吸引外商投资。实施鼓励类外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政策,鼓励我省外资企业增资扩股,支持外商投资设立高新技术研发中心。加强与在辽外国商(协)会、外资企业交流,推动解决外资企业诉求。	接续执行	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贸促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17. 推动招商引资。对全省实际到位内资、外资、省级重大项目落地率排名前8位的市以及排名前5位的县(市、区)给予资金支持。	接续执行		辽政发〔2022〕15号
	18. 切实帮助外贸企业纾困。支持开通辽宁到欧洲、亚洲和美洲等重点国家货运包机专线。	接续执行		辽政发〔2022〕15号
(五)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9. 培育成长型企业。对符合中国信保小微普惠政策要求的“专精特新”企业实现政策全覆盖,提升企业海外接单和融资增信能力。鼓励保险机构对“专精特新”企业产品,运用保险产品的风险保障功能,取代产品质保金。	接续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20. 支持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攻关突破关键基础产品和技术,优化省级科技计划体系,实施“揭榜挂帅”、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建设等科技计划。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费优惠政策“免申即享”。	接续执行	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五)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21. 提升科技企业基础创新能力。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院所、人才团队开展产学研合作，组建提升类实质性产学研联盟，按企业研发投入比例，给予研发后补助支持；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各类研发机构，争创省级、国家级创新平台，给予后补助支持；布局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大型科学仪器共享服务平台等创新服务载体，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中试和检测等公共服务。	接续执行	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六) 继续加强餐饮业纾困扶持	22. 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引导金融机构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信用信息等数据，扩大信用贷款规模。	接续执行	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七) 继续加强旅游业纾困扶持	23. 加强银企合作。组织开展金融机构与旅游企业对接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经营单位、星级酒店、旅行社等重点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大信贷投入，适当提高贷款额度。	接续执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24. 加大对旅行社扶持力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将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组织筹办工作交由旅行社承接，合理确定预付款比例，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旅行社支付资金。	接续执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七) 继续加强旅游业纾困扶持	25. 充分发挥各类金融工具作用。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合理增加旅游业有效信贷供给。引导金融机构合理降低新发放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旅游企业主动让利。	接续执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大连证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26. 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筹建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建立旅行社、旅游演艺等领域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库。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旅游普惠金融产品，对旅游相关初创企业、中小微企业和主题民宿等个体工商户，分类予以贷款支持。	接续执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27. 激活文化和旅游消费市场潜力。2023年继续对旅游品牌给予资金补助。	接续执行	省文化和旅游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八) 继续加强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业纾困扶持	28. 给予新能源出租车和城市公交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区统筹安排资金，用于支持存在困难的新能源出租车、城市公交运营等支出。	接续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29. 支持航空领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民航发展基金，支持省内机场基础设施建设。	接续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30. 支持机场平稳运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向省内暂有困难的民航机场提供资金支持。	接续执行	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九) 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31. 提升行政审批效率。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实现同一事项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批环节同一标准办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功能,实现一般性企业开办多个事项一日内办结,深入推行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自主申报承诺制改革。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营商局、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32. 支持企业重塑信用。优化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依法依规重塑企业信用。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33. 推进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深化“免申即享”改革,完善“免申即享”专区功能,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主动推送服务信息、兑现政策。	接续执行	省营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4号
(十) 降低企业预交电费和办电负担	34. 对于有结余电费的电力用户,实施预存电费积分奖励,每月6日预存电费积分自动结转电费或冲抵欠费。电费积分系数不低于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接续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减轻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负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辽政办〔2022〕15号,以下简称辽政办〔2022〕15号)
	35. 推广“电e贷”等金融产品,符合准入条件的小微企业可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申请最高300万元的信用贷款。	接续执行		辽政办〔2022〕15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十) 降低企业预交电费和办电负担	36. 对中小微企业实行“减额增次，随购随用”交费政策。对于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电力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经向电力公司申请，可协议选择非预付方式按期足额交纳本月电费。	接续执行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省电力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37. 对于160千伏安及以下的城乡低压小微企业，用电报装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对于沈阳、大连地区的小微企业，“三零”服务扩大到200千伏安及以下，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电成本。	接续执行		辽政办〔2022〕15号
(十一) 取消市政管网建设有关收费	38. 取消涉及市政管网至建筑区划红线连接的接驳费、开通费等建设及验收接入环节费用以及与建筑区划红线内燃气工程安装不相关或已纳入工程安装成本的开口费、开户费等费用。	接续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十二)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保证金优惠支持力度	39. 在政府采购、建设工程招投标等过程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通过推广由银行、保险、担保等金融机构组成的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建立便捷的电子保函开具渠道，支持企业使用电子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	接续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辽宁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40. 在依法招标的工程项目中，鼓励按照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1%提交投标保证金，按照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5%提交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要在中标人履行合同义务后退还，或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不按照规定退还的，由行政监督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接续执行		辽政办〔2022〕15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十二)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保证金优惠支持力度	41. 鼓励发包人按照不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2%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接续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辽宁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5号
(十三) 强化要素支撑	42. 拓展工业企业多元化资源供给渠道。支持企业投资开发铁矿、铜矿等省内具备资源条件、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矿产开发项目,在矿业权延续、变更、新立等审批环节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废钢、废有色金属、废纸等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城市矿山”对资源的保障能力。	接续执行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43. 加强用地保障。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支持产业用地实行“标准地”出让,提高配置效率;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	接续执行	省自然资源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44. 支持企业减污增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分级分区管理,推动各地区建设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立重污染天气生产调控白名单,支持钢铁等重点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精准实施企业生产调控,有效减少重污染天气管控对企业生产影响。对大型风光电基地建设、节能降碳改造等重大项目,环评审批时限压缩至法定时限的三分之一,保障尽快开工建设。	接续执行	省生态环境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2022〕13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十四) 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45.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进一步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加强大型企业应付账款管理，对滥用市场优势地位逾期占用、恶意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推动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严禁以不签合同、在合同中不约定具体付款时限和付款方式等方法规避及时支付义务的行为。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十五) 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	46.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企业在2022年招用年度内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未就业普通高校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16—24岁青年，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3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按照每人15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受理期限至2023年6月30日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47. 完善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支持政策。积极推动农村转移劳动力享受与市民同等的公共就业服务和社保经办服务。新增土地利用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农村转移人口和农村劳动力就业项目。	接续执行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大连银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发〔2022〕15号

政策领域	政策内容	政策执行期限	责任单位	政策来源
(十五) 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	48. 加大大人岗对接服务力度。动态掌握新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用工和人才需求,按照每户市场主体用工需求1:1的比例,定期组织实施线上线下公益招聘活动,及时提供供需对接、职业指导服务。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
	49. 强化人才激励。深入落实“兴辽英才计划”若干政策措施,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优秀工程师,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技能人才,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企业为人才缴纳的“五险一金”、科研启动经费、工作生活补贴、租(购)房补贴、安家费等和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等支出,按相应规定在税前扣除。	适用年限为2022年至2024年,政策条款中明确具体期限的或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辽政办发〔2022〕24号